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4810號

債 權 人 戴志明即聯勝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

債 務 人 九誠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琪隆

債 務 人 潘維剛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壹拾捌萬玖仟肆佰玖拾壹元，
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
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
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3 日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